

# 文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字型产品企业商用授权书

授权书编号：EL-2020XXXX-XXXX

授权企业：

授权期间：自公元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字型：

### 一、授权范围：

获得《字型产品企业商用授权书》许可使用后，您可以安装本授权书所授权之字型产品于企业所有或符合下列目的之计算机上使用（包含桌机及笔电），安装之计算机台数不限。被授权许可使用之字型产品，为素材或表现手段，可直接、透过外框转换或修改后，用于设计自用之展示品、印刷品、多媒体广告和网站，且不限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及发行范围。在本授权书有效期内所制作之产出物，若不编辑变动，于有效期间届期后仍可继续使用。

(一) 以产生图形方式或将字型外框化后，允许微调，自行设计或委托他人设计企业名称、标志或LOGO等做为自用。

(二) 印刷品：

自行设计或委托他人设计各种材质之书刊、杂志、宣传品、产品说明书、名片、信封、产品包装等，并得自行印刷或委由他人印刷。

(三) 多媒体广告：

自行设计或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各类媒介广告，如海报、电视／电影广告、平面广告、户外广告、网络广告、广告招牌、广告广告牌、告示牌等。

(四) 网站设计使用：

您可以自行制作或委托他人制作，于设计制作网站时，使用本服务以产生图形方式设计自用网页。

(五) 可携式电子文件：

以自用为目的，使用本服务内嵌字型于产品手册、说明书、型录等可携式电子文件（如PDF或ePub），该电子文件不得单独销售。若您有以提供第三方使用为目的，替其他企业或客户制作可携式电子文件之需求，应另行洽询文鼎签订许可协议。

(六) 软件应用：

以产生图形方式应用于一般软件、APP应用软件或游戏软件。

(七) 影视作品标题或字幕：

以产生图形方式应用于电视、电影、影片、动画等影视作品之标题或字幕。

#### (八) 关系企业：

授权企业为关系企业时，本授权书之授权对象限定为授权企业所选定之单一母／子公司、产品品牌或产品线。若有扩增授权对象，或集团企业有为整体关联（系）企业统一洽谈商用授权许可之需要，则应根据关系企业母／子公司、产品品牌或产品线数量另行洽询文鼎签订许可协议。

#### (九) 若您有下列应用需求，必须另行洽询文鼎取得授权许可：

1. 使用本服务产品中任何单字或多个字直接供自身或他人作为注册商标申请图样之全部或一部。
2. 将字体嵌入或转换成任何可替代原字型之数据（例如位图字体），应用于电视、电影、影片、动画等影视作品之标题或字幕。
3. 将字体嵌入或转换成任何可替代原字型之数据（例如位图字体），应用于一般软件、游戏软件或 APP 应用软件。
4. 使用本服务产品应用在包括但不限于电子书、电子杂志、可携式电子文件，并进行销售或租赁。
5. 以提供第三方使用为目的，替其他企业或客户制作可携式电子文件。
6. 以提供第三方使用为目的，设计制作网站。
7. 其他未经本授权书许可之各种使用。

#### 二、知识产权：

- (一) 您同意文鼎拥有文鼎自有或经销之字型产品之名称、字体代码、字体数据和档案等相关权利，包含且不限于知识产权，如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您同意文鼎字型为文鼎无形资产，任何未经授权许可之使用，文鼎将依侵害知识产权等相关法律处理。所有未在本授权书中授予您之权利，均归属文鼎所拥有。
- (二) 您仅得因备份存盘目的，重制一份本授权书所授权之字型档案，且您应善尽保存管理该份重制物之责任。该份重制物必须完整保留文鼎自有或经销之字型产品所有知识产权之声明及标示。本授权书解除或终止后，您应删除并销毁所有硬盘及储存媒介中之本授权书所授权之字型原始及重制档案。

#### 三、授权限制：

- (一) 您不得涂改、删除或以任何方法毁损本授权书所授权之字型上之著作权与商标权等标示。
- (二) 您同意不以增添任何功能为目的而改变本授权书所授权之字型初设定，且不得进行还原工程、反编辑、拆解锁定，以其他任何方式试图发现、改编、修改、转变、转换或更改字型档案和字体数据原始码，或为其他足以影响文鼎权益之行为。
- (三) 除本授权书有明文规定者外，您不得重制、销售、出租、再授权、互易、出借、公开展示或散布文鼎自有或经销之字型（包括且不限于 CD 光盘、DVD 或其他储存媒介、字型驱动程序、字体数据…等），或为其他足以影响文鼎权益之行为。

(四) 不论有偿或无偿，您不得将文鼎自有或经销之字型外框化档案透过ASP（应用服务供货商）或其他类似方法，进行销售、散布、出租、出借、再授权或其他足以影响文鼎权益之行为。

#### 四、责任限制：

(一) 在您取得本授权书后九十（90）日内，文鼎向您保证本授权书所授权之字型将符合基本档案之执行。如果您有保固需求，应在九十（90）日保固期限内，提供充足讯息通知文鼎。如于保固需求提出后十（10）日内，本授权书所授权之字型产品仍无法符合基本档案之执行，文鼎将退还您已支付之授权费用且无须负担任何损害赔偿

责任。

(二) 除前项有限责任保固外，文鼎承诺，因用户许可证字体所引起的版权纠纷由文鼎负全部责任。文鼎不保证使用本服务可能会获得之成果或结果。文鼎不对除字体版权外的图片或文字讯息等元素作任何明示或暗示性之陈述或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不侵害第三人之权利、易于销售性，或对于任何特定用途之适用性。除前述文鼎应负的责任外，在任何情况下文鼎将不会对您或其他任何人，负责有关间接、附带或特殊之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档案遗失、失去商业机会、储蓄损失，或第三人对您任何索赔要求之损害，即使文鼎已被告知此等损害之可能性。

五、完整合意及授权终止：本授权书构成双方对字型产品授权使用完整合意，取代先前所有口头讨论、说明或书面协议。本授权书仅得由文鼎具权限人员以书面签署后作修改。如果您未能遵守本授权书各条款之规定，文鼎得单独径行终止本授权书，且不影响文鼎对您损害赔偿请求之权利。

六、准据法及管辖：有关本授权书所引起之一切疑义、争执或纠纷，双方合意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准据法，并应以诚信解决之。若协商不成时，双方合意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并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仲裁裁决有拘束各方终局之效力。本授权书之任何部分被宣告无效或无法实施，将不影响本授权书及其他条款之有效性。

公元 2020 年 月 日